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79	国天电子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林锦夏先生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聘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锦夏、黄伟英、深圳市汇金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9360300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